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的电子电器实训室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5-G1-990385-GXY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创新电工电子技术实训平台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贝尔教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7.212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8.035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汽车电工电子实验箱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盘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1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实验箱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智汇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PLC控制实训箱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宜昌陈胜工业自动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技术平台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车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四智汇科技(佛山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注:

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